清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本资金分配方案。

1. **资金总额**

2025年度首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共计78.2738万元。（为预拨资金，最终拨付数额以市局最终决算为准）

1. **补助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2025年度清流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或参与农村客货邮融合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客运企业、社会物流企业、参与客货邮融合发展业务的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

1. **具体分配情况**

**（一）村级站点建设**

全县98个村级客货邮站点基础设施由邮政清流分公司进

行建设完善，根据《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

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拟按照1500元/个给予补助，分配给邮政清流分公司14.7万元。

1. **村级站点运营补助**

目前全县98个村级客货邮站均正常运营，根据《清流县关

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拟按照500元/年给予运营补助，分配给邮政清流分公司2024年村级站点运营补助4.9万元。

**（三）村级客货邮融合站点摄像头设备更新**

为符合村级客货邮融合站点运营要求，我县村级客货邮站点摄像头98个由邮政清流分公司负责组织安装，目前均接入省客货邮平台并保证日常正常使用，共花费19.6万元，因我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已分配4.1万元用于摄像头更新，拟分配给邮政清流分公司15.5万元用于支付摄像头更新剩余费用。

**（四）村级客货邮融合站点高拍仪采购**

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客货邮融合运营服务品质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交运〔2025〕12号）文件中要求：加强村级点运营数据采集汇聚，要求村级服务点配备高拍仪等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将村级客货邮服务点运营信息数据实时汇聚至省级信息平台。因此，为实现将村级客货邮服务点运营信息数据实时汇聚至省级信息平台，按照“应配尽配、实时共享”的原则，对我县需98个村级站点购置高拍仪，拟分配给邮政清流分公司20万元用于高拍仪购置，后续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多退少补。

1. **快递进村补助预付款**

为保证客货邮融合快递进村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剩余23.1738元预付给邮政清流分公司，用于快递进村相关补贴支出，待年底根据实际进村件量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数据以各快递企业后台系统导出数据上报盖章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方案中涉及相关补助政策，与各级其他补助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

2.本方案所涉资金为预拨付性质，最终实际发放金额将严格依据年终考核结果核定，遵循“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

附件：清流县农村客货邮资金分配表

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1日